

证券代码：835849

证券简称：上海众幸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6月5日15:00—2022年6月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849	上海众幸	2022年6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建言献策。

（二）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监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建言献策。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7）。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8）。

（五）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状况，董事会组织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更正<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9 年年报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2020 年年报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5）、《2019 年年报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4）、《2020 年年报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2-027）、《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2-028）、《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2-029）、《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2-030）。

（八）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21）《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

（九）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31）。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十一）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分配。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续聘会计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十三）审议《关于确定2021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担任公司管理职务），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

报酬；外部董事（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高管：2021 年度，公司高管的薪酬依据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自身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担任公司管理职务），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外部董事（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不受政策条件限制的公司外部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高管：2022 年度，公司高管的薪酬依据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自身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十五）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

（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2-069)。

(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低于 4,759.07 万股（含本数）。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4,138.33 万股（含本数）。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5.25 元/股。

(6) 发行对象的范围：公司本次拟向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数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7)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浙江众幸人防门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山西福铭瑞人防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股票作出限售安排。

（12）决议有效期：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十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

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

（4）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9）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10）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提出发行申请；

（1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

（13）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14）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

他事宜。

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浙江众幸人防门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11,866.41	11,866.41
2	山西福铭瑞人防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398.22	4,785.71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2,264.23	21,652.62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而且公司具有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才储备、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公司同时制作了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注册并成功实施，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6）。

（二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9）。

（二十六）审议《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

（二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二十八）审议《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拟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及承销机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二十九）审议《关于制定<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40）。

（三十）审议《关于制定<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51）。

（三十一）审议《关于制定<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49）。

（三十二）审议《关于制定<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50）。

（三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5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5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5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6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5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6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6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47）、《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55）、《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5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52）、《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6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61）、《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65）、《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4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6, 18, 29；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18-19, 20-25, 27-28；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10；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 1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

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1-57515372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已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中的风险提示。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